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7805號

債 權 人 亞青電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協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展曜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展曜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二、具狀敘明請求權基礎，究係主張遭詐騙請求返還投資款？或單純民事請求返還投資款？亦或請求返還借款或票款？

(一)如係請求返還遭詐騙之合會款：

1、請提出「完整」之檢察官起訴書。

2、請提出「完整」之刑事有罪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3、法院認定內容載有債務人係利用網路媒合借貸媒合平台為名，行詐欺之實，詐騙債權人等詐騙手法、方式金錢目若干之「完整」刑事判決書影本。

4、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5、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符合請求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

(二)如係單純請求返還投資款：

1、經兩造簽章之投資契約書(契約條款需載明：投資期滿保證還本或可獲利成數等語。理由：按投資有其風險，或賺或賠，未必全為獲利，以債權人之年

01 齡、閱歷、經驗無法諉為不知。準此，債權人請求
02 返還投資款，需投資契約書有保證還本或獲利成數
03 之約定，至少應敘明其法律依據為何？

04 2、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

05 3、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
06 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
07 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
08 體line對話為證，惟通訊對話之解讀，每個人均有
09 不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往往南轅
10 北轍，大相逕庭，自無從採據。況匯款之原因多
11 端，雖可能係借款之「交付」，但亦可能是借款之
12 「清償」，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交付贈與金額、
13 承攬報酬，皆無法排除，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
14 造借款合意之證據，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支票
15 等，即遽認係借款】）。

16 (三)如係借款：

17 1、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本
18 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19 2、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1,600,000元予債務人，並由
20 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
21 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如書面簽收證明、債
22 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

23 3、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

24 4、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
25 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
26 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27 (四)若係主張票款：

28 1、表明本票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
29 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
30 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31 2、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1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02 部駁回其聲請。

03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5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謝明松